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58、ZCZX2026-ZB-036

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4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委托，拟对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58、ZCZX2026-ZB-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东风大街交叉路口

邮编：714000

联系人：王渭平

联系电话：0913-3036911

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邮编：710061

联系人：高蕊玲 吴芳超 张斌 雷高峰 孟凌

联系电话：029-89565998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2、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29-89565528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和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蕊玲 吴芳超

联系电话：029-89565998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1688号创意盒子13层04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	1.00	2,500,000.00	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要求 平台能够通过“互联网+”模式，构建市县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家长、企业联动机制。可使教育管理部门即时掌握辖区内所有学校学生校服采购的信息;能够进行校服采购公示、选用、订购、结算，查看采购批次校服质检报告;能够在学生家长采购校服时根据身高、体重确定校服尺码，减少实地量体工作量;能够实现校服网上采购、退换、增补、交易付款。 二、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整体功能要求： 需要具备完善的教育主管部门监管功能，能够全面了解所管辖区域学校的校服订购情况；监管校服厂商相关资质、服务质量；厂商通过使用平台能够快速、方便的开展校服供应及服务的工作；学校通过使用平台能够提升工作效率，便于校服工作管理，做好服务的桥梁。 2、教育主管部门端功能要求： 2.1学校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各级别学校总数以及纳入平台监管的学校数量，同时可查询各级别学校的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生人数，学校类别及学校区域等信息。

2.2订购统计：可查询辖区内学校的订购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类别，学生数量，公告数量，订购总套数，订购总金额等。

2.3公告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学校发布的公告详情，包括公告名称，发布日期，公告状态，学校名称，合作企业名称，校服品类，男女款价格，已订购套数等。

2.4厂商管理：可查询辖区内校服供应厂商的数量以及厂商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服务学校数量，累计供应套数，累计销售总额及用户好评率等。

2.5质量与监管：可查看辖区内上传的校服质检报告，查询首次质检及二次质检情况。

2.6信息发布管理：可用于发布信息至首页。

2.7辅助决策：可查看辖区范围内平台使用情况，厂商综合评分、学校综合评分等。

2.8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上传的会议纪要信息，实时对校服选购工作进行监督。

2.9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内容详情、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详情。

2.10选用组织名单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选用组织名单管理”模块，同步查看学校导入平台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信息，可即时了解到负责校服选用组织人员构成情况。

2.11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选用组织校服选用模式原因。

2.12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管理：

通过平台“选购信息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通过平台“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优胜企业结果管理”功能，实时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信息

2.13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管理：

通过平台“选购信息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通过平台“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通过平台“家长投票书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家长投票书信息详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投票结果公布”功能，实时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信息

2.14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

通过平台“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委托合同。通过平台“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招标结果评估信息详情。

2.15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管理：通过平台“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详情。

2.16学校采购合同管理：通过平台“学校采购合同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详情。

2.17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通过平台“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的校服采购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详情。

3、家长端功能要求：

3.1学校统购类功能：学生家长能够通过电脑或手机浏览公告并便捷订购校服。

3.2学校零售类功能：需满足家长的增订、补订需求，家长可根据学生情况自行购买；零售购买需具备购物车功能，方便学生家长购买多件，统一支付。

3.3“我的订单”类功能：用户能够查看到各种状态的订单，知晓自己的订单情况，根据各种状态进行不同的操作，如：取消订单，再次购买，退款等。

3.4退款记录类功能：用户可查询自己退款的商品以及退款状态，知晓退款进度。

3.5我的学校类功能：避免一个家庭多个孩子多次注册的问题。

3.6密码修改类功能：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

3.7个人资料类功能：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可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3.8订购评价类功能：可对已完成的订单进行评价，并可查看本校其他评价详情。

3.9客服及问题反馈类功能：可对购买中的常见问题进行系统解答，也可直接拨打客服电话咨询人工客服，同时可以对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

3.10家长优选（家长参与选择和投票）功能：家长可参与学校组织的厂商评选活动，对厂商进行投票。

3.11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类功能：通过“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家长可以查看学校领导班子会以文件及会议记录。

3.12家长意见征集公布类功能：通过学校发起的投票“二维码”识别进入查看意见征求内容进行线上表决，并提交对应年级投票人信息，及时可查看意见征求表决结果信息。

3.13选用组织名单公布类功能：通过“选用组织名单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名单。

3.14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类功能：通过“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家长可以查看本次校服选购采用的选购模式。

3.15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类功能：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甄选优胜企业的过程，以及文件资料。

3.16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类功能：通过平台“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家长可以参与厂商的投票甄选，并查看投票结果

3.17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类功能：通过“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企业信息、标书审核信息、评标结果。

3.18选购结果公示公布类功能：通过“选购结果公示公布”家长可以查看由学校选用组织甄选的优胜中标企业。

3.19学校采购合同公布类功能：通过“学校采购合同公布”家长可以查看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

3.20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类功能：通过“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家长可以参与填写校服购买的满意度调研。

4、厂商端功能要求

4.1统购生产单导出：导出统购商城中各个学校对应公告所订购的服装套数以及对应的尺码，厂商可根据此订单进行生产工作。

4.2统购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统购订单生产的各个学校年级对应的商品，根据此订单发往各个学校。

4.3零售生产单导出：导出零售商城中各个学校所订购的服装套数以及对应的尺码，厂商可根据此订单进行生产工作。

4.4零售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零售订单生产的各个学校年级对应的商品，根据此订单发往各个学校。

4.5订购明细查询：可查询或导出商品的详细订购情况。

4.6订单信息查询：可根据订单号查询订单详情。

4.7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以根据地域、时间、上单率、学校等对统购订购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包括学校和公告名称，订购的套数和推广人数以及分析上单率等，对统购进度进行管理。

4.8商品库管理：厂商上传商品，经过平台审核通过后，商品储存在商品库，并可对商品库中的商品进行不同条件的查询、预览、编辑、删除、复制等操作。

4.9合作学校管理：添加/取消/查询合作学校，关联/取消关联相应的商品。

4.10商品尺码管理：添加/复制/编辑/查看/删除商品尺码，输入对应商品的身高、体重，供家长购买时作为参考。

4.11尺码温馨提示管理：厂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己添加的尺码做适当的说明。

4.12零售商品上下架：审核学校发布的零售商品，审核通过的商品，将会发布在学校的零售商城，供学生购买。能够进行下架零售商品、修改时间、查询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等操作。

4.13公告管理：可查询所有合作学校发布的公告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公告标题，发布/失效日期及公告状态等。

4.14服务学校列表：可查询厂商服务过的所有的学校，根据类别分为：服务中的学校、历史服务学校、公告期内学校。

4.15质检报告管理：可根据公告上传该批次校服的质检报告，应包含首次质检报告上传和二次质检报告上传。

4.16查看厂商信息：查看厂商相关信息；

4.17查看订购反馈结果：查看订购后，家长用户对于本次订购的反馈。

4.18查看订购文字反馈：查看用户针对商品提出的文字评价。

4.19发货情况查询：可以通过关键字查询订单的发货情况，订单中可以浏览其相关参数如商品、尺码、单价、数量、收货人、发货状态并进行相关操作。

4.20寄件信息配置：可以添加寄件信息，填充具体参数如物流公司、网点名称、网点编码、寄件地址等等。

4.21运费模板：厂商可根据收货区域和订单件数，配置运费模板。

4.22退款审核管理：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订单并审核。

4.23退款失败记录处理：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失败记录并跟踪处理。

4.24统购货款结算：可以通过添加申请完成统购货款结算，并且通过关键字检索已申请的统购货款流程。

4.25零售货款结算：可以通过添加申请完成零售货款结算，并且通过关键字检索

已申请的零售货款流程。

4.26资金监管账户余额:查看第三方监管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可提现金额，也可进行提现操作。

4.27提现:可以绑定银行卡并进行提现。

4.28提现记录: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厂商的提现记录。

4.29退款失败记录审核: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检索到具体退款失败记录并审核。

4.30优选活动:查看学校发布的优选活动并参选，也可查看得票情况。

4.31荣誉资质:可以查看并管理企业的荣誉资质。

4.32密码修改: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

4.33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邮箱等个人信息，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能受到影响。

4.34审计日志: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4.35尺码调换管理:厂商审核尺码调换申请，方便家长调换校服尺码。

4.36交易明细查询:查询并导出订单号、订单金额、学校名称等信息。

4.37货款结算金额统计:查询学校校服货款已结算、待结算、结算中校服订购金额。

4.38选购流程管理:通过平台“选购流程管理”功能，厂商通过选购流程管理可查看学校发布的采购信息，提交投标资料，查看厂商甄选进度及中标结果。

5、学校端功能要求

5.1公告管理:添加新的公告，查询已经发布过的公告，包括公告的待发布，已发布，已退回，已失效等状态。

5.2零售商品上下架:上架零售商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架零售商品，同时设置商品查询条件，方便快捷检索。

5.3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可查询学校上下架的所有商品，包括在售，已下架等各种零售商品的状态。

5.4合作厂商管理:查询和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厂商信息。

5.5质检报告管理:根据公告查看厂商上传的质检报告。

5.6统购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统购订单生产的本学校各个年级对应的商品，发往学校的商品清单。

5.7零售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零售订单生产的本学校各个年级对应的商品，发往学校的商品清单。

5.8订购明细查询:查询与学校合作的各个厂商在本校的订购明细情况，包括厂商名称，订单笔数，订购数量等，并可进行明细数据导出。

5.9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通过查询参与统购的各个厂商的推广人数，订购套数，订购区间，统购倒计时等分析每个厂商的统购上单率，进行统一管理。

5.10订单信息查询:可查询到家长订单。

5.11财务管理:和学校合作过的厂商在请款时需要得到学校的确认方可完成请款。

5.12班级人数管理:学校需要完善本校每个年级班级的相关信息，包括年级班级名称及人数等。

5.13设置学校信息:学校需要完善本校的学校信息，包括学校所在地，类别，区域

，地址和校徽等。

5.14密码设置：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

5.15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邮箱等个人信息，也可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5.16查看订购反馈结果：查看订购后，家长用户对于厂商的商品的各种反馈结果，便于帮助厂商更好的改进。

5.17查看订购文字反馈：查看用户针对商品提出的各种评价，以便于厂商更好的改进。

5.18家长优选活动：可以添加家长优选活动或家委会优选活动，可进行投票人维护，可查看优选活动发布记录及投票情况。

5.19尺码调换记录；查询厂商受理、通过、退回、更换校服尺码记录。

5.20审计日志：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查看历史操作记录。

5.21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功能，将学校选购校服召开的领导班子会议纪要信息上传至平台，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

5.22家长采购意见征集管理：通过平台“家长采购意见征集管理”功能，将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自动生成，即可查看家长意见结果详情。

5.23选用组织名单报备及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名单报备及公开”功能，可将组建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导入平台。

5.24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功能，将选用组织确定好的校服选用模式录入平台，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及家长公布。

5.25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发布选购信息”功能，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线下进行的企业资格审查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发布比选通知单”功能，可发布通知单，邀请入围企业携带所需资料，参加现场比选。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优胜企业结果公布”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确定企业线下进行的评选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

5.26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

通过平台“发布选购信息”功能，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线下进行的企业资格审查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发布投票比选通知单”功能，可向入围企业发布投票比选通知，约定对企业的要求，及企业详细的做法。并通过“制作投票信息”功能，可审核入围企业资质（企业资质、校服设计说明、校服款式图片、面料价格说明），制作生成家长投票资料。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邀请家长投票”功能，可实现线上发起家长投票甄选企业操作，可实时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结束后可查看投票结果。并通过“投票结果自动公布”功能，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平台首页公开。

5.27 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专业机构合作合同”，可上传委托合同至平台。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审核标书”，可上传标书至平台，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在平台首页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评估招标结果”，可发布招标结果评估总结报告。

5.28 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发布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信息，实现平台首页、对应企业平台信息公示方式。

5.29 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

通过平台“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将与优胜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平台，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

5.30 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功能，可邀请家长填写校服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台自动汇总分析生成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

三、平台安全要求：

1、云服务基础平台，需要全天候安全漏洞监测，及时发现直接获取权限、SQL注入、越权访问、数据泄露、任意代码执行等中高危漏洞，以上系统漏洞及时提供漏洞修复方案。

2、采用第三方云服务基础平台的，在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主流云服务商中选择，以保障云服务安全。

3、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访问审计；

4、应用系统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

5、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

6、具备应急恢复方案。

四、平台性能要求：

云服务平台支持 ≥ 3000 万用户，满足 ≥ 150 万用户同时在线， ≥ 3 万用户并发操作， 7×12 小时连续不间断稳定工作，页面响应时间 ≤ 2 秒，业务明细查询时间 ≤ 3 秒，统计汇总查询 ≤ 10 秒。

五、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平台用户的开户工作，并将平台网址、甲方用户名及密码、操作手册提交给招标人。

2、服务期限：1年，第一年服务到期后，如中标人服务良好且平台无重大功能性缺陷，经报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与中标人直接续签一年服务合同。

3、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东风大街交叉路口（渭南市学生资助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4、付款方式：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全年服务费。

5、验收标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中标人提供需开通账户的学校开户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包括教育局名称

	、教育局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中标人应在收到学校开户信息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为教育局和学校开通平台账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各管理员手机。采购人应在教育局账户和学校账户开通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平台功能符合合同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同时采购人出具合格报告，若超过上述时间不组织验收，即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2、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八、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2、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中标人提供需开通账户的学校开户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包括教育局名称、教育局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中标人应在收到学校开户信息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为教育局和学校开通平台账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各管理员手机。采购人应在教育局账户和学校账户开通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平台功能符合合同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同时采购人出具合格报告，若超过上述时间不组织验收，即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全年服务费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封面盖鲜章），纸质版文件须为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须赋验证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承诺书.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字或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docx 投标保证金.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1、提供升级服务方案。 2、提供平台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3、平台安全服务方案。 4、平台功能模块评审： 4-1、教育局用户功能截图内容评审； 4-2、厂商用户功能截图内容评审； 4-3、学校用户功能截图内容评审； 4-4、家长用户功能截图内容评审。 完整提供上述7项内容的得3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1、服务质量监督控制体系； 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3、服务保障承诺； 4、紧急事项保障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置	提供人员服务方案： 1、人员岗位设置方案； 2、拟投入人员资历情况。 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企业能力评审	1、供应商具有校服运营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2、供应商具有校服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教育缴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4、供应商具有校服智能选码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商务要求评审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1、服务期限、地点、方式的响应。 2、合同结算响应。 完整提供上述 2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3分，满分9分。	9.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

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承诺书.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